

春秋諸傳會通

三

不書爵其罪大也。春秋初年，戰天下之彝倫者，自鄭莊始。殺弟，讐母，敗王師，自以爲保国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出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總議，晉突之際，其禍萌矣。亂之初，殘國內大亂，莊公以桓十五年入国，其秋，突因操人殺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国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弒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于陳而立之。二十四年，突自操侵鄭，傳瑕殺子儀及共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国之禍稍息。而楚兵迭至矣。鄭莊之奸雄亦果何益哉。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于此。

柔會安

公陳僕射蔡叔曰子折叔爲蔡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關

公會宋公于夫

夫鍾
金鄉地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嚴

柔五

蔡叔蔡大夫名也。未命也。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子。鍾于關于虎于龜皆存而弗削。何其詞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要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此見要盟而

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光明矣
志在於天下爲公歸信修睦不以會
柔者何以大夫舊諸侯盟於是
始故貳之至公子點不貳矣

矣。是故春秋之會盟爲可特矣。

陸氏例魯卿雖未命有書其名詳內事也無侯不爵命大夫蓋用穀梁說也然穀梁於無侯輩柔弱是也注以爲多是隱公時隱公謙居攝故皆以爲貶獨俠原爲未命公羊又止以無侯輩弱又止曰無侯柔弱爲未賜族是皆不可知胡氏又止以輩弱爲貶而不及於柔故疑柔不書氏或如例陳氏之說○又云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因而字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之爲體也是以蔡叔爲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之爲體○又云陳佗故貶之謬○

廿六年正月

夏六月

如於此

曹杞侯甘子

盟子曲

池公芊作毘
戰於曹地
左氏襄公伐杞自

是遂不平
穀丘宋地
人南燕大夫

八

月壬辰陳侯躍卒

厲公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

○公會宋公子虛

龜浦宋公

伯盟于武父

鄭地

丙戌衛侯晉卒

○

丙戌公會鄭

羊作鄭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浦

○丙戌公會鄭

伯盟于武父

鄭地

丙戌衛侯晉卒

○

例因皮成文也

孫氏曰再

言丙戌羨文

附錄

陳氏

陳氏

丙戌再書日日衛晉之卒也于以見

春秋之有日例也春秋之日例莫謹

於崩卒以往日赴則書往日以來日赴則書來日再

赴則亦再日之舍卒而稱日皆大事也是故非內辭

必戰也弑君也滅國而執殺其君子大夫也則日

之會不日會有盟焉則日盟有滅焉則日侵伐不日

入之則日入潰之則日潰圍不日滅之則日滅宜日

而不日者不得日也凡日必甚之也是故公即位不日

日定公夫人至不日日哀姜諸侯奔不日日衛侯

衛入不日亦日衛侯衛執不日日衛胡沈蔡陳許皆甚之

宋衛陳鄭外敗不日日衛胡沈蔡陳許皆甚之

也非甚之也者而稱曰則天變也鄭廣之事也

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惡乎

信也詩曰君子娶盟亂是用長

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鄭戰耻不和也於伐與戰敗也內

誣敗卒其同道者也

非責也

致討故書曰伐夫宋罪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

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

非

稱師略之也一役而再見

張氏

與人交之道忠信成禮

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

合者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退以和合而一曰爭小

利則相視忽如仇敵鄭突籍宋之力以篡國宋人責賂

連鄭春秋詳書之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

皆以篡而立紛紛離合惟利是親煩盟濟

信抵以長亂王法所必誅而不以聽者也

宋莊之得國鄭有力焉今鄭突之得國有宋之

力也宋莊鄭突氣類相同其交宜固矣然宋莊之

立華督之相于櫻之成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故也今責賂於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鄭之鼎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

十有二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

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

公後地期而及其戰故不書所戰地

又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以後也

渴爲後曰恃

何從外也曷爲從外恃外故從外者明當歸功於紀鄭故從紀鄭言戰

據

何奈何得紀侯鄭伯然後能為日也內不言戰此其言戰

也據

以勝君子不掩人之功故後日以明之倨戰于宋不從

外言敗績此從外者明當歸功於紀鄭故從紀鄭言戰

也據郎亦近矣郎雖近尚可言其處今親戰龍門安攻城

也據

我爲主故得沒汲敗勝之文

春秋說云龍虎皆其言

門之戰民死傷者蒲溝主說此經故知之

左氏以爲紀與齊戰趙庄考據經

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門之戰民死傷者蒲溝主說此經故知之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於宋獨取穀梁說蓋齊紀者止歸也

齊與宋戰

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歸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修怨乎齊爲無道恃強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凌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巧外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效使之事禮義辭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強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度德勤則相時小國儲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乎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已亂之道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也息也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弑君之賊舉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秋以見爲主省德相時自治之義也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事誤移在此公羊龍門戰事本出緯文不足信而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范氏注穀梁乃妄引此說以駁穀梁且又從鄭君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言而以紀爲己是可怪也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二十三書敗績十五書戰例左氏曰皆陳曰戰胡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氏曰兩兵相接曰戰書及例胡氏曰戰而言及主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乎是戰者也趙子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以華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及夷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績例左氏曰大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崩崩功也敗績何氏曰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見文二年及戰例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胡氏及戰例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息爭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

左氏以爲齊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

事也

三月葬衛宣公

朔胡氏

葬自內錄既為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之古人以葬為重也礼喪在殯而無外事甯宣未葬朔乃即成

已為失礼又不称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

矣

年月俱存而熙自見

諸侯在喪

稱子例僖九年宋子二年

八年陳子之類是也昭惠公三傳懿同

夏大水

金星

注為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民悲哀所致

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子

鄭人來請脩好會于曹曹人致饋禮

無冰

公

何以書記異也周正月夏十一月法當堅

時燠也皆公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

義之好

脩武張氏

戰伐脩德故來求好

公比年與公連兵

也

脩武張氏

戰伐脩德故來求好

公比年與公連兵

義之好

脩武張氏

戰伐脩德故來求好

公比年與公連兵

也

脩武張氏

戰伐脩德故來求好

公比年與公連兵

也

脩武張氏

戰伐脩德故來求好

公比年與公連兵

夏五月

公

月闕文

例不言月則五字或羨文其文十

五年華孫來盟書

公

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

月堵不與信詞也

公

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公

鄭子人來盟

日脩曹之會

公

益見聖人之慎也

聘者率車也

內不出主

盟者主國也

盟可知

公

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率

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不曰前定

之盟不曰

言信在前非結於今

來盟林使則前

定之盟也其不

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特未定也

諾侯

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

也義

○來盟例五鄭語衛良夫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未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使至完齊高子不称使者權在二子謂齊二君遣桓師也。○穀梁曰前定之盟不日此以荀庚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等因聘而盟之例推之也彼皆書門則後定可知矣。○語後爲子人氏役鄭昭公之禍以群弟之多寵也今厲公奪嫡又復私愛子人使交政中華何不鑑覆轍乎觀甯母之命君若去之以爲成則子人氏之專權於鄭可知矣。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灾

兵事書以例三縠梁於此年及公以楚師下皆
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駁民死地以共假借之
役乎此說是矣獨於蔡侯之以吳子則曰以蔡侯之
之以三卒其貢者則又變不以之例蓋其所以以
諸則敗之無疑而蔡侯代鄭皆書人取縠特書至
此春秋所以不可一槩論也補氏以爲宋但用齊
蔡等兵而不自交鋒歷引不氏栢卒之戰吳楚自
戰而蔡不交鋒以證之亦有理陳氏之說於世更
說亦有情要之諸傳

十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家父來求車

春二月天王使

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

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不貢車服非禮也諸侯時獻於天子
子不私財求而無徵求車非禮也

自取辱命之罪亦見矣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也。隱四年即位在位二十三年莊王立。

○夏四月己巳

葬齊僖公

○五月鄭伯突奔蔡

祭仲專使其婿雍糾殺之。

將享諸郊雍姬知之遂告祭仲祭仲殺雍糾

之。六月乙亥昭公入。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

傳例不名奪正也。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此祭仲逐

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

夫君实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

事理張氏聖人之大寶曰位孟子論伯夷柳下惠得百

貴於得位以其足以傾弘斯道潤澤斯民中才之主苟

能制節謹度用賢治民自足以守其社稷何至位南面

春秋皆以自出書之所以罪其道之自失邦之自喪非若突以庶奪

臣民所得而逐之也其書爵而不名者罪輕惡減雖曰失道而尚可待其改過自新則位爲未絕若突以庶奪

又發盜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

正固不可以謂國又初與構臣比而篡位又方親戚謀

誅故特書其名以罪之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空氏

注忽實居君位故今遠以復其

太子有母氏之寵部曼宗卿之援祭仲有功於諸侯此

強不從祭仲之言修小善絜小行從匹夫之仁忘社稷

之大計故君子謂之善自爲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不

能自君鄭人亦不君之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以大子

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亂鄭國实忽之由

也。其稱出子何復正也。反正

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

可古者諸侯出國大夫失位立奔歸而称復則不

奔歸而称復則可大夫失位立奔歸而称復則不

失國雖不殺不書故鄭無昭公春秋無二尊荀

五年失國雖不殺不書故鄭無昭公春秋無二尊荀

是鄭伯以是爲終失國也春秋無二尊荀

失國自十一年五月莊公卒而立至九月奔衛

侯朔術之例稱爵乃

稱叔子者忽之所以得歸以其嘗爲小子也所以不稱鄭伯者以其不能君也程子曰忽本當立故稱出子不能保其位故不爵劉氏曰書復歸諸侯之正也此說皆得之年見弑並無書鄭伯者此忽終不能君之驗也

許叔入于許、公會齊侯于艾。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

公作郿

通鑑

許叔許莊既

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叔本不去國雖稱入非國逆例醫也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退叔叔之宜立又無與貳而進無王命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迫以直詞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援其國糞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也先于健圉迫謂公子此其曰許入云者難詞也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

邾人卒，人葛人來朝

人葛人來朝牟國今泰山牟
國寧陵縣東北

縣葛國在梁
古葛伯國

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寫其狄之何天王崩

衆足責故夷狄之谷注引此

古

其不奔喪而相率廟

賊君之陳氏朝未有書人者旅見非邦

藏卿之朝魯七此年及宣元成六成十八襄元

二十八定十五也而此朝桓獨貶之左氏無傳

杜注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左氏

鄭伯因櫟入無義例也又左氏昭公

十年傳曰楚申無宇對楚子曰鄭莊公城櫟而寢子游齊染立實殺無知衛蒲戚实出獻公由是觀之則害于國

必掉君所知也也祭仲亡則鄭國易得故明入邑則末言尔曷爲末言尔祭仲亡矣

今平

櫟者何鄭之邑曷爲不言入于鄭

忽危矣不須言入国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未淺也

卷之三

注突不正書

蒲邑之害也故公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所誤也衛有

難國之害也故大夫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所誤也衛有

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取輕強幹

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為天下與來州也鑑也爲國若河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于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襄伐

襄宋陳公

左氏

會于襄謀伐鄭將納厲公也非

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也義兵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非其疑也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左氏

克而還

地而後伐疑詞也非其疑也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也義兵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非其疑也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左氏

會于襄謀伐鄭將納厲公也非

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也義兵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非其疑也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兄

<

復歸于鄭曰以微弱屬公雖寡其知足以經四歲之變
既入于操曰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斷
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
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衆納寡公子也敗
詳書其會地而後伐以譏之也國語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于某而後
伐蔡林召陵之類是也國語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于某而後
于其而後殺杜衍是也前定同欲也未前定雖事也國語
按曹桓宋莊衛朔皆以不正得固其爲突謀乃水
流溫火就燥之意獨陳侯疑之耳然寡不勝衆所
以疑而不合也

○
穀梁地而後侵伐例三此年于袁伐鄭及宣元
年葬林伐鄭定四年召陵侵楚是也葬林傳曰地
而後伐鄭疑詞也此其地何則著其美也蓋以爲
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名陵傳曰志滅上
疏曰一會之中十九國衆力之強足以服楚不敢
深餘淺侵郊竟則責諸侯之疑居然可曉國語不說
則是三役者其疑同而得失異矣國語之張氏亦善
發明穀梁者獨公羊以爲善錄義良觀下文書至
以貽公則恐不如左氏之得事情也

○
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

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
公

○
夏伐鄭

○
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

○
先固有序矣春秋時禮

○
上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之

○
下者先儒以爲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

○
制朗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

○
在衛上今序陳下盖後至國語先固有序矣春秋時禮
上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之
下者先儒以爲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
制朗亡伯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

○
先乎後易其亭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

○
尤謹公守正意亦如此春秋防微杜漸

○
於名分考其所書意目見矣

○
春秋以先至而進其位如桓公

○
於齊世子光之類甚多皆同此例

○
喜得全歸故致之甚國語之禮也國語危之也國語桓公再

○
桓之正也伐鄭以納突非正也被書至以罪

○
上無王法亦爲不義而莫之禁也

○
張氏曰鄭突本因宋以入國之後即此

○
而謂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効者也衛朔與母

○
其上春亦奸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

○
攜兄亦奸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

○
所出奔又能使魯宋自冬及夏悉力納之此程子

○
上春秋比事直書見王政不行伯者未能強暴

○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
公

○
以飲至國語相牙會其致何也

○
桓公再

○
而入國之後即此

○
之戰十四年之伐其怨深矣今

○
自冬及夏悉力納之此程子

○
之致効者也衛朔與母

之禍可畏如此又桓文之與而後少抑焉春秋欲
不與齊晉可得乎此亦善論。又避經書公至自
事也至伐齊三伐衛伐戎伐萊伐秦各一
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伯

冬城向

書時也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舊說
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伯

各隨本而書之日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

則月郤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

也

張氏

正九月不時也

猶子日下有十一月繼是同月亦今之一

九月農工未畢不可役則張氏說是

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初衛宣公烝於夷妻生急

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厲壽於左公子夷姜繼宣妻於
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宰將殺之壽子
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
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日
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
十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聶立公子懸牟惠公奔齊

董隱

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地

黃齊

平齊紀日謀衛故也

發明之日朔已立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此

不就罪也漢孔諸侯有疾自琳負茲舍止也張氏

以其陵農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

桓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說必有所傳

矣桓公羊文慮迂晦不明有類傳聞之詞未審然否

天子而欲納之一動而二失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趙

趙魯地

按公十三年會紀侯

敗齊師以益其怨今

且盟之言足以釋憾又朔得罪于

天子而欲納之一動而二失也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羊無夏字○奚

魯地穀梁作郎

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尽所備焉事至而戰

從之

宋氏

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

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尽所備焉事至而戰

宋氏

尋喪之

也

信待故不書侵伐皆陳曰戰

戰

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人

齊背盟而來公以

戰

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人

齊背盟而來公以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戰

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人

桓侯無子故召季而

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做賢而守之夫以目陳陳有奉焉尔季字也歸順詞也蔡季之夫以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礼而歸者也公季者劉微所謂者不足以與權而不足以有國獻舞而不居遠而不攜亦而不知者也是以見賓於春秋

不稱

蔡季所以別有罪也季

人

季仲左氏以爲季即獻舞也故諸傳多從公

羊羔然則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責謹惄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歛合宜故春秋美亦無得同可

癸巳葬蔡桓侯

胡氏

啖助曰蔡桓何必称侯盖蔡季之贤知謚也人所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春秋諸侯雖伯子男之葬皆從其私謚而称公志其夫之实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然也垂訓大矣

蔡桓子稱侯杜氏以爲謬誤徐邈以爲蔡臣子失禮何氏以爲封人不能任用蔡季故奪其臣子辭

皆非巾

及宋人衛人伐邾

宋志也

曾從宋志背趙之盟

邾宋爭疆

張公

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矣代邾並見於一年之間蓋其爲人濟信而好周不仁而佳兵人理歟矣其不踰

年見殺於齊地

此年伐邾左氏以爲宋志正與隱七年傳同而此年不見事實諸傳又無杜氏蓋臆說耳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注是後夫人講

公爲齊所誘殺去

日御不失日以

授百官于朝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見殺

鷗

食既

言朔不言日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注此年書王以王是年桓公已終

復書王若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已列於會則

不復致討故魯宣公十五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傳曰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大子自立見執於晉

而曹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則

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傳曰

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公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位

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傳曰

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死存沒時無古今

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

不敵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賊懼則

公會齊侯于灤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襄字

公羊無

將有

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灤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諭

之以告外者向內辭也其實夫人外也夫人以潔之以告夫入之伉弗稱數也

能防閑文姜委曲順從無所不可使至淫亂爲二國患故爲亂者文姜而春秋譏桓公治其本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公使公

丙子享

子彭生東公公薨于車晉人告于齊曰寡君喪君之憾

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礼成而不返無所歸咎熙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

胡氏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貞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实乎

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即位則其实亦明矣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空氏

九月

葬緩慢也

賊未討則何以書葬讎在外也此其言葬何
而討于胡天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晉
是也則內也在外者不貴其踰國固有任之者
矣在內者討于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

書王而桓公在位終讀夫婦之倫而人理喪魯國亂臣賊子之禍接
迹於史冊实始於此故春秋一書再書又變書以
聘誅滕子殼鄆邾牟葛之朝紳大水兩雪牙冰日
食之灾志有年之異其意亦備矣其憂亦深矣然
其爲人往往亦不義而得衆故即位之一年棄許
田以結鄭而有垂越之成二年因宋賂以立督而
有于稷之會三年假姻好以協齊而有驪之會講
於宋之戰紀之戰伐邾納突無所不至自以爲
莫已害矣孰知禍起於帷薄納突此蓋天理之應也
胡氏曰隱公之讎在內者討于春秋於桓子之心哉

彼三傳之說亦

何足以知之

春秋諸傳會通卷之五

莊公

名同謚法勝敵克亂
莊在位三十二年

元年春王正月

不稱即位

俱行而桓爲齊所殺故不敢還莊

文姜與桓

出故也

文姜與桓

之禮姜於是感公意而還行即位

何以不言即位

隱之

姜桓公薨于齊公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公父弑母出故也

也隱之

也隱之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不忍行即位

之禮是子之禍不忍言即位

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君乃稱公

也孰隱隱子也

也隱之

公父弑母出故也

文姜與桓

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子孫季彥
遇梁對梁相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
不可爲親禮也夫絕不爲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
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讜之謂使若不
爲臣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
絕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相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
重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何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
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
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三傳文姜之孫左注則以爲文姜旣歸而復出奔公穀則以爲文姜本未歸但因練祭時感夫入不與祭故錄之二說已不同然稱姜氏左注以爲文姜宜與齊絕公穀以爲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又不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絕不爲親安知非謂曹致杜氏誤繹耳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穀皆通于天爲魯臣子者原先君之禍尤瞞蓋文姜之臣子當絕文姜而不以爲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輕重三綱所出而爲魯臣子者原先君之禍尤瞞蓋文姜之嗣君夫、人所出而爲魯臣子者原先君之禍尤瞞蓋文姜之設以重本也古聖人制義故斷以大義而固難以明等天倫制服有正統之說至矣宣若禽獸知之有母而不知有父乎胡氏之說至矣又如經書孫三文姜哀姜昭公也皆出奔之文支

夏單伯逆王姬通左氏
與弑子之罪殺於于姜之弑夫巾
諸侯使同姓諸侯送女不稱使也天子嫁女於齊既命魯伯
夫之命乎天子者主之不稱使也天子尊卑不敵
之者何使我主之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
如者內称伯字也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
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
使之主婚姻与齊爲通單伯者君之命大夫也逆王
穀梁
金言

使之主婚姻與齊爲胡氏單伯者君之命大夫也迎王明梁以爲義固不可受也忘親釋然無以立人道矣四年單伯杜氏以爲周大夫左氏於此條無傳而十四年單伯會伐宋則曰齊請師于周於文十四年謂之送則張氏曰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成之後方至曾宣得王姬以夏至而館乃秋矣然俟館成之又以單伯會伐宋會齊于鄆例推之則通春秋如尹單之伐宰周公刈子之會盟亦止序諸侯之上未有書王臣會諸侯者春秋內曾凡上書會字者皆曾之君大夫也又以單伯如齊單伯至自

齊例推之則通春秋未有書王臣如他國者又未有書王臣至者凡書如書至者皆內魯之文也反覆推之皆不合故陸氏纂例從公穀定以爲魯之命大夫而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邑爲號今歸國者皆從之其主左氏者只以魯无单族爲疑夫胡氏皆從之其主左氏者只以魯无单族爲疑夫既謂王命爲魯伯則以单伯爲周单子之族亦可制會在正師氏又謂齊以单伯主之集義亦謂单伯主之者諸侯尊王之義其說雖未嘗不通然於春秋之例不合也但单伯始見於莊元年終見於文十四年一人之身而閱歷八十年此又不可考其書述而不書单伯以王姬至者張氏謂別於魯之夫人以王申子類傳曰礼天子使其大夫監於方伯之国國三人魯大夫有单伯費伯夷伯是魯有監國三大夫也

獨專大夫說羊禮諸侯三年一貢於天子天子命與國二人小国一人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命者不名天子就其国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命之者以名氏通

張氏謂公之孤四命也親命之使環其国爲大夫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王氏爲外礼也公在諒闇處齊侯當親迎不以禮便以礼接於朝又

不敢逆王命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礼也築之何故築舍于外則以礼主王姬者必爲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群公子之舍則以礼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也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築之于外得变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共戴天之離辟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於外之爲宜不若辞而不主之爲正也提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单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爲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天方居宮殿此礼之大变也而爲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離爲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爲得礼而特书之他

諸傳公羊以築于外爲非礼是知鲁主王姬之外爲合礼是知齐之爲離而不知离终不可与交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齐乃离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言爲礼乎

三築周三築邑

春秋書築館一築

皆創始之文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書錫命

公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有
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不言天王者桓行失惡而追錫之葬天道也
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礼也
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
則賓之是受命來受命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弑君
慕國而王不能制反追命之无天甚矣桓無王王无天
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出以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
證而謂非義之所有誤矣

春秋書王以縣天所覆者天位也所行
命之事焉君子蓋有感焉莊公主王姬之昏故親魯
於此而非徒以爲譏也

春秋之初亟書王人書來求猶有治
之不脩貢之事焉書來錫命猶治不稟
范甯以爲仍叔來聘家父求車其罪大於錫桓公及葬成風也
失禮也又桓王不書天者錫桓公成八年簡王錫誠
成風天王出車其罪大於錫桓公而皆書天則
此三者非義所有舊史有詳夫子因而弗革耳

三綱所係故其文一施之生何休論子曰范錫命
公羊注取礼歸說礼有九錫一車馬以代其步二
胡氏以爲桓公以臣弑君成風以妾並據其事皆
以得別衣服以表其德三樂則以化其民四朱户以明其
即力命也今按大宗作以力儀之命正邦国之位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
不閼九命異何休既引九錫又引九命其意以九錫使
九錫不同矣舊鮮九錫之名實馬大輶戎輶各一
九錫不遇五命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疏曰九錫与周
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
九錫不遇五命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疏曰九錫与周
室朱其户也納陛從中階而升也虎賁三百人也
弓矢形茲之弓矢也鉄鍔大柯斧賜之專殺也鉄
弓矢形茲之酒盛以圭墳之中以祭礼也胡氏於文
元年傳曰肅寃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賜之車馬
弓矢虎賁孔賜齊侯受命賞服大輶龍旗九旒
服彤弓獵鉞拒鬯虎賁而巳則古者策命之典亦

不遇折山何休范甯本得之但其所引出孔緝及
白虎通則漢儒以漢法附會增益之也胡氏取孔
子言爲諸而分寫三事蓋詩人之詞不過言其大
貌其實有功亦可以賜車馬徵冕也王命十會以
散冕是矣又考之左傳文元年毛伯錫命注曰書
侯即位天子賜以命主葬二十年惠子使召伯
四年廖賜齊侯命不言所命杜氏直謂命爲侯伯襄十
王室之不壞繫伯舅是賴今余命政環茲率舅氏
之典纂乃祖考无忝乃舊敬之哉无廢朕命昭七
年律告喪請命景王使成簡公如歸弔且追命襄十
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表東海布
敵志高圉亞圉而命晉文之辭亦有漢書以此觀
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要之三傳之說皆可通
賜手詔褒美是也命辭者如後世以佐事上帝余襄十
七章賜晉惠公命下注云命服也諸侯七命冕服庫
元年夏侯策命晉侯爲侯伯下杜注曰九命依伯
是既加以九命之任又加以九錫之賜則何氏兼
引九錫九命亦自有見

齊師遷紀并晉吾之始
書王姬歸齊二十一年也此歸襄公十二年及桓公

齊欲滅紀故徙其地
齊之民而取其地者見于春秋大襄公之莊

紀民適足与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爲凡罰也
凡書迁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

紹曲則迁国邑者不再賤而罪已見
此傳惟杜氏得之穀梁以紀一國邢鄆鄆爲

一固是齊人卒而迁二固已謬矣而又卒或曰迁
紀于邢鄆則紀文无于字此范氏所以未詳也

公羊知并鄆鄆爲紀邑而又春秋大襄公之復
人固邑二齊師遷邢鄆十年宋人迁宿閔二年

人固爲譖而不書取皆非也不可据司空經書注
宿遷陽皆書人而計鄆鄆書師此春秋特筆著

齊人遷陽是也宿上陽皆國而邢鄆鄆爲紀邑迁

齊之

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魯孟氏得政之始

左氏

莊公時年十五則礪父

卷之三

於餘立者

也曷爲不係乎邾國之驕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明曰伐何也謗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于船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劉胡氏曰魯在春秋中見弑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曾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冉爲主崩專曾諸侯不

婦之服節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能盡天之念而折譏
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十有

一月夫人姜氏會齊子羊作郤于禚微音地也至也

出門見兄弟不踰闈在家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是弟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形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歿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二年春

正月溺會叢

詩師伐

衛左

卷之庚

專命而行故去氏子何也惡其曾仇讐向姓故取而名之也乎餘見

子羊猶吾大夫之
未命者也

而釋

公子其不辭也

人弃外國
大公也

春秋諸傳會通卷之四

廬陵進士李廉著

桓公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此

五月復烝

烝冬祭也

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此

見續也
忘遠祭必於孟月其見新物薦尚鴈烝衆也

禮在春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爲再烝見續書也

穀梁子乃曰烝冬事春秋之志不時是以閉蟄而烝爲是與周制異矣

天王使家父來聘

杜氏穀梁皆

張氏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

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爲一体春秋以天王宰相爲一心故歸賜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止矣

附錄

夫士稱例

周公

是也上大夫稱五十字

附錄

天子三公采采

爵榮公

伯仲祭伯南季榮叔之類次大夫氏采采

附錄

周公是也上大夫稱十五字

周公

是也上士名氏通石尚是也次士以官錄宰咺是也下

附錄

伯仲祭伯南季榮叔之類次大夫氏采采

周公

是也上士名氏通石尚是也次士以官錄宰咺是也下

附錄

伯仲祭伯南季榮叔之類次大夫氏采采

周公

是也上士名氏通石尚是也次士以官錄宰咺是也下

夏五月丁丑烝

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祔秋嘗冬烝公羊

亦同毛詩云祔祠烝嘗此取協韻耳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祔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

制義

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

篇內祔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祔此說是也

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常也孔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爲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閏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

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文見春秋止有烝嘗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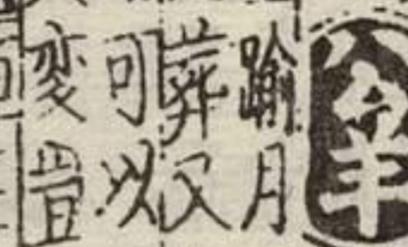
祭遂爲諸侯缺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而鄭去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文見春秋止有烝嘗春秋

公子溺之爲賤。左氏穀梁同。但左氏傳文不明。故杜預故公子翬例釋之。不知何所據也。考之三傳本史記以寫衛朝出奔二公子亡。黔牟何休則據范氏則以爲齊受天子罪人寫之。曲師而魯同之。然則黔牟與留雖未知孰是。而此時衛朝在齊。齊欲納之明矣。齊黨罪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寢苦枕戈莫先於率國人以同仇。舍是不顧。而二年伐於餘丘。三年伐衛。又且同齊師以往。此何心哉。左氏廢之之說。固得之。惜乎。莊君之无見也。餘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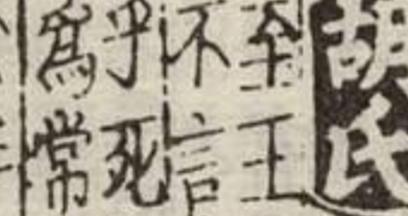
夏四月葬宋莊王○五月葬桓公

綏也。莊王以桓十二年三月崩七年。

乃葬故曰緩。



蓋改葬也。



綏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輓畢至。

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

崩至是七年矣。先儒或言天。

子不志葬。又以爲不言葬者常也。天事孰有大於葬大。

道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桓王之葬公羊用緝書感精符說以爲恒星不

見。

亦非其釋天子之義而微語尤精。先儒

劉氏張氏亦主之。然非人情也。公穀又曰天子志

桓公之葬。春秋十三王志葬者桓莊先儒

亦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可

天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

亦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可

天之子也可。

亦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可

天之子也可。

亦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可

天之子也可。

不禮焉八年號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九年鄭人
而王又使尹氏武氏助之六年鄭伯朝周而王又
假王命以討宋十一年王又取鄭劉蕡邢之田于
鄭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難矣。故桓五年有鑄
而王又使尹氏武氏助之六年鄭伯朝周而王又
立越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十八年傳曰周公
欲弑莊王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与王殺周公黑
肩。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
不從。故及繇此觀之。豈兆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
乎。此王室事不經見附于此。

秋紀季以鄭入于齊

鄭紀邑在齊

公

紀季以鄭入于齊

春秋

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屬賢之者以存先祖之功

詞賢

季有難

夫兄入齊之以故見之

入于齊者以

鄭事齊者以

深都存士之機

大懼社稷之傾

故趨然返奉以鄭事齊

不當

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受人之邑而城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

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

天下无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傳者所以不書名者

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叛然易紀侯意也季不称

字則疑於宋魚石郢庶其也書名書地以地出奔者郢庶其

某者宋魚石晉繁盈是也書地書復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見矣今季不書奔不書名所以別於二例

季也春秋所以如此書者原季之情免季之罪不使與其他公子去国者比耳故紀季之事謂之不

貶則可謂之知權亦何如以爲賢而廢之則恐未可與微子適周列論也餘見蔡季下

國連字者

蔡叔許叔紀季

蔡季皆

公之次師

之

過信爲信

再宿爲信

以次爲譏

春秋紀而後不能也

畏齊

春秋紀而後不能也

其言次于郎何刺欲

次止也有畏

意在刺无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

亂之書也其說誤矣易於謙之六

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退勇快

顧義

公之次師

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爲鼓而不如也

之不會而辭于紀耳非实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

離志之宣貞有心於存紀哉書吹謂見師出无名以

深譏

之

春秋公書次惟莊公与昭公耳二公皆无志之君也以爲莊之不競無異於昭之失國也莊之編

書次者三此年次渭書公八年次郎書師三十年次戊不書公不書師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脚而脚降于齊救鄭而鄭卒不免師出何名哉此救而不書教者不以教予公也書教則疑於爾北雍渝矣餘見八年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祝丘魯地
齊侯其
病齊侯所以享者兩君相見之礼所以調共檢也兩

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

去其国而享諸侯其矣

得由故卒之

三月紀伯姬卒

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總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晉襄子儀也桓十五年

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葬十七年高渠弥弑忽立子亹十八年

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葬十七年高渠弥弑忽立子亹十八年

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司乎春秋

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行與剽是也突行始終

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

也故春秋因其实而君之然則勃与归皆不与也突之

入以纂脩之出以突儀剽雖国人所立而突行在焉非

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設其实且

君子不幸而死於此君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此則亂

者善矣然而鄭伯实厲公也兆子儀也

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实厲公也兆子儀也

三國遇垂也

謀取紹也

傳皆無文

紀侯大去其國

紀侯不能下齐以与纪季夏

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

賢而齐族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者不使小人加乎君

子閔凡大閭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

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

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

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

莫重焉委之而去無敗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由

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

爾然則擇諸大王去邵之事其可以无愧矣曰大王去

邵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城則何大王之可

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

是故書叔姬歸鄭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為君之末

諸侯去國恒書奔此不以奔罪加紀侯也不以
奔罪加紀侯何罪齊也黃之會曾爲之求成而
不得免焉迂邢郡紀之不絕如縫也紀季以鄭入齊
又不得免焉則有去而已矣失國如紀侯庶幾有辭焉
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然則何以罪齊書曰紀侯大云
其国未知紀之自亡与人之亡之与曰齊侯葬紀伯姬
則齊亡

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禮物以紀國也夫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而紀侯大去其國齊侯如外夫人不書葬於齊侯使之去國雖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而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誅也如紀地而可以爲禮乎斥言恐其乱苗也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作獮公羊公越竟與
齊微者相持禮失禮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称人何可知論謂與微者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獮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与獮狩也於獮則曷爲將壹譏而已

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爲繫諸人王人耳。在岱陰齊特一使可致一夫可誅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伐天下故爲王者諱使若遣微者弱愈因爲內殺惡也。天子卒不能救遂爲諸侯莫得也。朔伯也以下上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之力抗而治也。正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微者善則代者不正矣。此名當爲字誤爾。十一年使無書王命或以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君貳而稱人王人之有請從以字申而無書王命計理也。使諸侯以議之必若此言是春秋大事而委諸侯矣。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爾。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之得入也。顧逆順之理子突以成諸侯矣。况彼旣肆行莫之顧也。顧大子親臨將行法以不孝如申而無書王命計理也。使諸侯以議之必若此言是春秋大事而委諸侯矣。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爾。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之得入也。顧逆順之理子突以成諸侯矣。况彼旣肆行莫之顧也。顧大子親臨將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春秋公至自伐衛。事子弟若王朝子瑕之類則恐非也。通經書王人與盟跳之王人皆下士也。但救衛爲義事則特書字盟跳不遇奉命而出則但序公侯之上以尊王命耳至於翟。泉之王人左氏以爲王子虎則本非下士但春秋二十三始於王之救衛終於吳之救陳。胡氏例曰：「通經書赦可恤患之大義。」陳氏得聖人憂世之微情皆次救次救至以救等例見後。書不言救者善則伐者不善矣而陳氏得聖人以救出名以王命絕之也。朔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朔籍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拒于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消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也。

也。胡氏曰：「夏衛左公子職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于周放甯跪於秦殺左公子洩公于職也。」但春秋不言伐衛納朔何不強詩云本枝百世。害人不知其本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不逆天子也。據傳例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朔籍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拒于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消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也。

見也

秋大水無麥苗

左氏

之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

本五月周

苗悉櫟尚可更種

公

一灾不書待無麥然後有水

尖曰大水麥

明

書大水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

炎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

大無麥禾者謹用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地穀齊

胡氏

防魯地穀齊地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

次如齊師又一年而再會焉其爲惡亦遠矣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

胡氏

防魯地穀齊地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

期共伐郎陳蔡不至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言及者汲汲之詞若此時已出師其間更无所待即下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故之深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加以者辟實俟也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故之深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加以者辟實俟也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故之深是以託待陳蔡以辟之加以者辟實俟也

公

書無苗何以書紀灾也

甲午治兵

作祠治公羊

公

治兵于廟冒號令將以爲禮

公

者何

出曰祠入曰振旅其禮

大無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

年也皆習戰也

何言辭祠兵爲

於是

謂

兵爲

出入留辭使若無

戰

日治兵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

善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

事

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胡氏有失伍離散逃亡潰散之虞敗復申明軍法以整

之

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讚武也張良治者不

矣

失之

周禮中春秋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爰舍遂以苗

書蒐書附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左氏曰治兵

矣

於廟趙氏以爲兵旅之事非廟中所容是也穀梁

矣

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爲子莊公能以嚴終則

矣

時乎秋師還君子是以善曾莊公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

矣

誣滅同姓也曷爲不言降吾師辟之也

矣

辟滅同姓也言及者起曾突欲滅之

矣

使齊師加城於郕

矣

也使若城自降

矣

無義而不能服也於

矣

莊公之惡著矣

矣

之國示不卒其事

矣

不然其次其以還皆不稱公者車衆也春秋正例君將

矣

輒卒重衆妄久役俟陳蔡而不至圍郕之役也

矣

服歷三出而後還則無名蹟武非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

矣

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矣

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矣

矣

從三傳之說

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

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杜氏以長歷推之

矣

詩傳

左氏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而
稱杞子季姜何自我言鄭

卷之三

之行

卷之三

卷之三

后矣其

猶則
曰其

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大也師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爲之中者歸之也自逆者言則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當尊崇其近言則當穆亟逮下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妻化天下以婦道也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所得也不足書者惟過我以求告則書也

無事書夏四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

爲孝故尸子曰

夫已多乎道

曹來朝五年

此王叔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

襄二十一

年皆曹伯也

朝桓之

罪當与

滕穀同賤

張氏說是。

季姬使鄭子是也

穀皆曰非正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

十者盈數也

故易称守貞者十年則一變

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

也

十年春王正月

閏

天道十年則一

周人事十年則一

變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

十者盈數也

故易稱守貞者十年則一變

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

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弗遇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弗遇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

衛侯于桃

丘弗遇

桃丘衛地濟北東

阿縣東南有桃城

公

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

遇也

不相

公

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公以桃

爲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詳暴禁亂，敵不己而先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奸。鄭曾不能修方伯之職，桓弑立天下大惡人，人所得知討。鄭義也哉？此春秋所必誅。而小怨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于魯境，尚爲知類。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呼主攻而先宋。

襄公二年，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谷梁，以來盟于師。擇師道楚，故得言來。張氏曰：春秋以主客之詞，辭用兵之曲。今三國以爭忿小，故無詞而伐有詞。則罪在三國，不反常例。以明之故。今年之書，其文異其詞，非列此說是而趙子以爲春秋紀兵無曲直之異。恐非也。谷梁傳例曰：不日疑戰也。則書日者，非魯事也。劉氏曰：來戰者外爲志乎？此戰也。凡言來盟，會于宋，猶衛鄭。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不書經闕。宋者，盟也。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者，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也。此郎之諸侯也。曷爲役而冉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爲主，則人自爲閭而已矣。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自家而衛亦抗子突以自立，無王甚矣。

夏五月癸未葬伯寤生卒秋七月葬莊公

不書經闕。宋者，盟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内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夏，葬莊公。卒，葬仲。立昭公。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厉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厉公。立昭公。出子忽也。厉公突也。祭仲、祭仲、人仲，足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余

祭氏仲名不称，行人

聽追脅以逐君罪之也。

繫梁宋

突歸子鄭

爲宋所

今

突何以名挈乎榮仲也

惡祭仲也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

曰突賤之也

欲明祭仲從宋人命提擧

事誰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祭仲易其

惡祭仲也

突不當立何以不稱公子絕之也

曰突入齊則曰齊

突不當立也

突不當立也

附錄

左氏

成十八年傳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

內外之大例

復歸

援歸以惡入

復入此四條所以明內外之

復歸

復歸

復歸

有惡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

亦謂之歸易者出惡歸者出入無惡

自某歸次之

又謂之歸易者

又謂之歸易者

鄭忽出奔衛

書奔

莊公旣葬不稱窶

者鄭人賤之以名赴

名春秋

伯子男一也

詞無所貶

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爵

三等合伯子男爲一若忽

子則同於成君故名也

其名失國也

此年書名表其

失國十五年林世子明其反正

忽以國氏正

忽以國氏正

不能君也考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

野皆變其常度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郤遂逆女之公子馳

蘇所能美非美然也轡兮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狡童不

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

曰詩人刺忽不昏於濟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

國之援乎此獨爲鄭忽言也如忽之爲人苟無大援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爾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爾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爾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

失國十五年林世子明其反正

忽以國氏正

忽以國氏正

忽以國氏正

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此獨爲鄭忽言也如忽之爲人苟無大援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此獨爲鄭忽言也如忽之爲人苟無大援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

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

失國十五年林世子明其反正

忽以國氏正

忽以國氏正

忽以國氏正

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

失國十五年林世子明其反正

<p